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109CD—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當局擬把 **109CD** 號工程計劃「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約需 8,700 萬元，用以進行大埔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背景

2. 1999 年 10 月，我們在 **79CD** 號工程計劃「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下稱「研究」)下，完成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系統的全面檢討。研究指出，沙田和大埔部分現有雨水排放系統，未能符合既定的防洪標準，因此建議進行一系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解決這些地區的水浸問題。
3. 2000 年 9 月，我們把 **109CD** 號工程計劃「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納入乙級工程項目，以便進行該項研究建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擬議工程包括沙田和大埔的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及在大埔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和大埔河上游的改善工程。
4. 2001 年 6 月，我們把 **109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 **115CD** 號工程計劃「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顧問費及勘測」，以便委聘顧問為 **109CD** 號工程計劃進行工地勘測、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和詳細設計工作。顧問工作已於 2002 年 2 月展開。
5. 2005 年 2 月，我們把 **109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 **136CD** 號工程計劃「沙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便在沙田進行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建造工程已於 2005 年 3 月展開，預計於 2007 年 12 月完成。

6. 我們已大致完成大埔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並計劃在 2005 年年底展開上述擬議工程，以便於 2008 年年底完工。此外，我們亦正就餘下的大埔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和大埔河上游河道改善工程，進行策劃及設計工作。

## 建議

7. 我們建議提升為甲級的擬議大埔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範圍包括一

(a) 在元洲仔、大埔墟、魚角、大埔舊墟、布心排及大埔美援新村，把長約 2.8 公里的現有雨水渠予以改良，更換成直徑介乎 300 毫米至 1 800 毫米的較大排水渠；以及

(b) 在大埔墟建造一所抽洪站及其他小型雨水排放設施。

..... **附件**載有擬議工程位置的平面圖。

## 理由

8.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的集水區，範圍甚廣，覆蓋大埔墟、大埔舊墟、元洲仔和沿汀角路一帶，以及其後的鄉郊地區。現有的排水渠，大多是數十年前按當時的流量要求和標準而設計建造。過去數十年來，土地用途不斷發展和轉變，一些現有排水渠已不能應付有增無減的徑流，以致在暴雨期間，部分上述地區容易出現水浸。我們已為整個集水區現時雨水排放系統的流量進行全面評估，研究所得結論是，有幾處地點的雨水排放系統須作改善，以減低區內的水浸風險，並滿足市民對防洪標準日漸提高的期望。此外，為減輕大埔墟低窪地區在暴雨期間的水浸問題，我們亦建議建造一所抽洪站，把地面徑流泵送至林村河。

9. 在擬議工程完成後，大埔市區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能力，將可改善至足以抵禦重現期<sup>1</sup>為五十年的暴雨。

---

<sup>1</sup>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某程度的水浸再次出現的平均相隔年期。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8,7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一

		百萬元	
(a)	改善現有排水渠	58	
(b)	建造抽洪站及小型雨水排放設施	13	
(c)	顧問費－	8	
	(i) 合約管理	1	
	(ii) 工地監管	7	
(d)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	
(e)	應急費用	7	
	總計：	87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1.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所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60 萬元。

## 公眾諮詢

12. 我們曾於 2004 年 7 月 23 日，就大埔的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及河道改善工程，諮詢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支持推展擬議工程。

## 對環境的影響

13. **109CD** 號工程計劃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部分，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定的工程項目。我們已完成擬議工程的環境研究。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空氣質素、水質、廢物管理和景觀造成無法緩解的影響。

14.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15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9 000 立方米(佔 60%)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4 500 立方米(佔 30%)會運往公眾填土區<sup>2</sup>用作填料，另 1 500 立方米(佔 10%)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在堆填區棄置建築和拆卸廢料，理論上應支付的費用估計為 187,5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sup>3</sup>計算)。

## 對交通的影響

15. 我們已完成擬議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以確定在建造雨水渠期間可能造成的交通影響，並針對該等影響構思紓減措施。所有現有的車輛出入口、行人路線和行人過路設施將維持不變，而我們亦會根據當時現場的限制，設計臨時交通安排，以達到所定的標準。現有的公共交通路線不會受到工程的影響。為了減少擬議工程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小心選擇敷設渠管的路線，以避開繁忙地區。沿汀角路一帶及元洲仔附近擬進行的雨水排放系統工程，主要會在路旁、行人路及單車徑進行，因此，工程對大多數施工地點的交通影響，預計會極輕微。為了加快工程進度而同時不致對公眾造成難以接受的滋擾，我們會在重要地點如北盛街近廣福橋花園之處，以及九廣鐵路公司路軌對面的美援新村，採用無坑敷管法敷設排水渠。

16. 在施工期間，我們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商討、審議和檢討建議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我們並會與運輸署、公共交通營辦商、警務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情況，把交通影響減至最少。

---

<sup>2</sup>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sup>3</sup>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支付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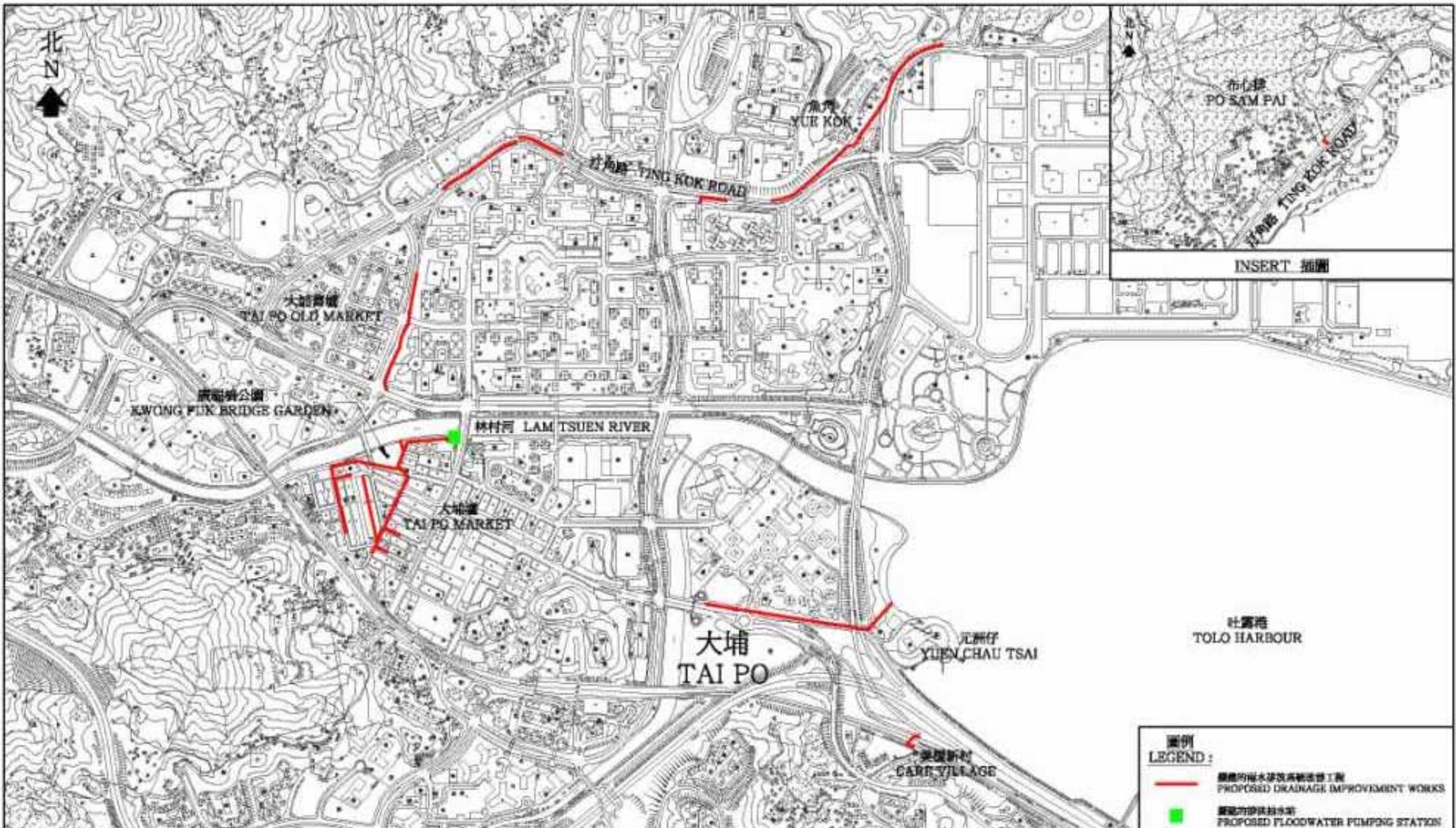
## 開設職位

17.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50 個，包括 40 個工人職位和 1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 35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時間。

## 未來路向

18. 我們打算在 2005 年 10 月/11 月，把提升部分 **109CD** 號工程計劃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請該委員會在 2005 年 11 月/12 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5 年 6 月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大埔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TAI PO URBAN AREAS

繪圖 drawn	ORIGINAL SIGNED	C.W. CHAN	日期 date	15-03-2005
核對 checked	ORIGINAL SIGNED	C.M. CHAN	日期 date	15-03-2005
校核 approved	ORIGINAL SIGNED	W.K. NG	日期 date	15-03-2005

部門 office  
顧問工程管理部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圖例  
LEGEND:

- 紅色線段 擬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PROPOSED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 綠色方格 擬議的防淤供水站  
PROPOSED FLOODWATER PUMPING STAT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DCM/2005/010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附件 ENCLOSURE